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五期加工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狄峰

联系人：朱词军

电话：15720813800

建设单位：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五期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68 号				
设计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筑面积 3600m <sup>2</sup> 的五层多功能加工三车间，厂房内建设 4 套灌装包装线，用于本次项目产品的包装；依托原有的多功能加工一车间，生产 11 种除草剂 5500 吨/年；依托原有的多功能加工二车间生产 3 种杀虫杀菌剂 1500 吨/年；依托原生产车间一车间生产混配型表面活性剂 2000 吨/年；依托原有综合楼 6 楼的实验室进行 266 种农药原料提纯小试，提纯量为 20 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工程内容	依托原有的多功能加工一车间，生产 11 种除草剂 5500 吨/年；依托原有的多功能加工二车间生产 3 种杀虫杀菌剂 1500 吨/年；依托原生产车间一车间生产混配型表面活性剂 2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7 年 3 月 2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5%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li> <li>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li> <li>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li> <li>6、《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li> <li>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li> <li>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li> <li>9、《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li> <li>10、《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li> <li>11、《关于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28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li> </ol>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 废气

目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标)标准要求。2023年1月1日起,企业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1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2) 废水

废水在厂内预处理后接管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2020]73号)规定的标准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与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60
SS	400	30
NH <sub>3</sub> -N	45	15
TP	5	0.5
石油类	20	5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

(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环评批复总量与阶段性总量一览表

类型内容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变动后排放总量 t/a	一期工程排放量 t/a			二期工程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1600	共计 2480	14400	生活污水	14400	共计 15180	0
	检验分析废水、地面及工作服清洗水	880		100	地面及工作服清洗水	780		100
				780				
废气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颗粒物	0.00052	0.00052	0.00052			0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68 号（北纬 N32° 16'41.77"，东经 E118° 49' 24.49"），周边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为长丰河西路，马路对面企业为德蒙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华狮化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中旗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省农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位于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分别依托厂区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生产一车间及综合楼 6 楼实验室生产。在厂区东部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南侧建设多功能加工三车间，建设 4 套灌装包装线。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2、项目建设内容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集中建设五期加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筑面积 3600m<sup>2</sup> 的五层多功能加工三车间，厂房内建设 4 套灌装包装线，用于本次项目产品的包装；依托原有的多功能加工一车间，生产 11 种除草剂 5500 吨/年；依托原有的多功能加工二车间生产 3 种杀虫杀菌剂 1500 吨/年；依托原生产车间一车间生产混配型表面活性剂 2000 吨/年；依托原有综合楼 6 楼的实验室进行 266 种农药原料提纯小试，提纯量为 20 吨/年。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办理了《关于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宁化管外[2016]37 号），于 2017 年 3 月办理了《关于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变更备案事项的通知（宁化管外[2017]15 号），《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获得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28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分别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1007594994175001P。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五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产品为 11 种除草剂 5500 吨/年；3 种杀虫杀菌剂 1500 吨/年；混配型农用表面活性剂 2000 吨/年，其余产能均调整至二期工程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能加工二车间以及生产车间一车间，即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将从项目的整体验收变动为阶段性验收，共分为两个阶段。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20年12月建成调试。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变动后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依托原有的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生产 11 种除草剂 5500t/a	生产 11 种除草剂 5500 t/a
	依托原有的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生产 3 种杀虫杀菌剂 1500 t/a	生产 3 种杀虫杀菌剂 1500 t/a
	依托原生产车间一车间	生产混配型表面活性剂 2000 t/a	生产混配型表面活性剂 2000 t/a
	依托原有综合楼 6 楼实验室	进行 260 种农药原料提纯小试，提纯量为 20 吨/年	调整到二期工程建设
	新建多功能加工三车间，共 5 层，占地面积 72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600m <sup>2</sup>	厂房内建设 4 套灌装包装线，用于本次项目生产产品的包装。	调整到二期工程建设
贮运工程	危化品库	甲类 509.15m <sup>2</sup> ，乙类 830m <sup>2</sup>	甲类 509.15m <sup>2</sup> ，乙类 830m <sup>2</sup>
	备品备件库	397.76m <sup>2</sup>	397.76m <sup>2</sup>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新鲜水用量 7282t/a	项目总用水量 23182t/a，其中一期工程新增新鲜水用量 14182t/a
	给排水	生活污水及检验分析、地面清洗废水 2480t/a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配备洗浴等设施，项目总排水量变动为 15280t/a，生活污水新增 12800t/a，其中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及地面及工作服清洗废水 15180t/a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胜利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汽	本项目蒸汽用于生产过程加热，新增 800t/a 用量	一期工程蒸汽用量 800t/a 用于生产过程加热
	供电	新增用电量 17.65 万 kwh/a	项目总新增用电量 17.65 万 kwh/a，其中一期工程新增用电量 14.12 万 kwh/a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厂区工业废水处理站 20m <sup>3</sup> /d	依托现有厂区工业废水处理站 20m <sup>3</sup> /d
	固废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项目立项文件《关于同意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变更备案事项的通知》（宁化管外[2017]15 号）中骠马水剂和烟嘧磺隆+莠去津悬浮剂两个产品名称表述不规范，与三证产品名称不一致，现将其名称进行变更：骠马水剂改为精恶唑禾草灵水乳剂；烟嘧磺隆+莠去津悬浮剂改为烟嘧磺隆+莠去津油悬浮剂，其工艺和原辅料使用种类和用量均不发生变化，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备注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化量	
1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除草剂	骠马水剂(变更为精恶唑禾草灵水乳剂)、草铵膦水剂、草甘膦+二甲四氯水剂、敌草隆+噻苯隆悬浮剂、甲氧咪草烟水剂、2,4-D 异辛酯+双氟悬乳剂、炔草酯悬浮剂、五氟+千金悬浮剂、烟嘧磺隆悬浮剂、烟嘧磺隆+莠去津悬浮剂(现变更为烟嘧磺隆+莠去津油悬浮剂)、唑嘧磺草胺水分散剂	5500 (11种产品)	5500 (11种产品)	0	仅两个产品名称发生变动
2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杀虫杀菌剂	虫酰肼悬浮剂、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水分散剂	1500 (3中产品)	1500 (3中产品)	0	不变
3	生产车间一车间	混配型农药表面活性剂	由以下一种或多种特殊表面活性剂按一定配方和比例混配而成。 主要表面活性剂有：三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醚(600#)，三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33#)，三苯乙基苯酚聚氧丙烯聚氧乙醚聚氧丙烯醚(34#)，二苯乙基苯酚甲醛树脂聚氧乙醚(400#)，烷基酚甲醛树脂聚氧乙醚(700#)，烷基酚聚氧乙醚(OP 系列)，蓖麻油聚氧乙醚(BY 系列)，脂肪醇聚氧乙醚(AEO 系列)，油酸聚氧乙醚(AO 系列)，牛脂胺聚氧乙醚 T-15，烷基糖苷(APG)，十二烷基苯磺酸钙(500#)，聚羧酸盐，椰油酰基丙基二甲基叔胺PKO-H，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1231 等。	2000	2000	0	不变
4	综合楼 6 楼	精馏农药	2,4-D 异辛酯、二甲四氯异辛酯、丙草胺、丁草胺、氟吡草胺、氟啶酮、氟酮磺草胺、禾草丹、禾草敌、禾草畏、环苯草酮、精吡氟氯草灵、精吡氟禾草灵、精异丙草胺、绿草定丁氧基乙酯、氯氟草醚、杀草丹、烯草酮、野燕畏、乙草胺、异丙甲草胺、异恶草酮、异噁氯草酮、丙硫克百威、地虫硫磷、对硫磷、二嗪磷、氟胺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混灭威、甲基硫磺磷、甲醚菊酯、磷胺、马拉硫磷、啶啉氧磷、氰戊菊酯、炔呋菊酯、杀螟硫磷、双甲马拉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硫磷、右旋丙烯菊酯、增效磷、吡啉乙酸、苄氨基嘌呤、矮壮素、赤霉素、多效唑、氟节胺、抗倒胺、抗倒酯、氯苯胺灵、噻苯隆、缩节胺、调果酸、烯效唑、乙烯利、抑芽唑、芸苔素内酯	4.5 (60个产品)	/	/	调整到二期建设
5		重结晶农药	安磺灵、氨基丙氟灵、胺苯磺隆、胺唑草酮、稗草畏、苯草醚、苯草酮、苯磺隆、苯嘧磺草胺、苯噻草酮、吡草胺、吡氟草胺、吡嘧磺隆、吡喃草酮、吡唑嘧磺隆、苄草隆、苄嘧磺隆、苯丙磺隆、丙炔噁草酮、丙炔氟草胺、草铵膦、草除灵乙酯、草甘膦、敌草隆、丁苯草酮、啶嘧磺隆、噁草酮、二甲戊乐灵、二氯喹啉酸、氟胺草酯、氟胺草唑、氟胺	15.5 (20个产品)	/	/	

			<p>磺隆、氟吡草胺、氟草烟、氟丁酰草胺、氟啶嘧磺隆、氟磺胺草醚、氟磺隆、氟乐灵、氟硫草定、氟啶黄隆、氟噻乙草酯、氟酮磺隆、氟唑磺隆、高效氟吡甲禾灵、环丙嘧磺隆、环嗪酮、环氧嘧磺隆、磺草酮、磺草唑胺、磺酰磺隆、甲草胺、甲磺胺磺隆、甲磺草胺、甲磺隆、甲基二磺隆、甲基磺草酮、甲基咪草烟、甲嘧磺隆、甲酰胺磺隆、甲氧磺草胺、甲氧咪草烟、解草酯、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喹草酸、绿草定、氯吡嘧磺隆、氯磺隆、氯嘧磺隆、麦草畏、咪草烟、醚苯磺隆、醚磺隆、嘧草硫醚、嘧啶肟草醚、嗪草酮、氰氟草酯、炔草酯、噻草啶、噻吩磺隆、三氟羧草醚、杀草隆、莎稗磷、双苯嘧草酮、双草醚、双氟磺草胺、双氯磺草胺、四唑嘧磺隆、糖草酯、甜菜安、甜菜宁、啶草酯、五氟磺草胺、酰嘧磺隆、辛酰溴苯腈、溴苯腈、溴丁酰草胺、烟嘧磺隆、乙羧氟草醚、乙氧苯草胺、乙氧氟草黄、乙氧氟草醚、乙氧嘧磺隆、异丙吡草酯、异丙隆、异噁唑草酮、吲哚酮草酯、玉嘧磺隆、唑草胺、唑啶草酮、唑嘧磺草胺、阿维菌素、胺菊酯、苯丁锡、吡虫啉、吡蚜酮、丙硫克百威、虫酰肼、除虫菊素、除虫脲、哒螨灵、哒嗪硫磷、稻丰散、敌百虫、地虫硫磷、丁醚脲、定虫隆、啶虫脒、毒死蜱、对硫磷、多杀菌素、二嗪磷、伏杀硫磷、氟胺氰菊酯、氟虫腈、氟虫脲、氟啶脲、氟铃脲、氟氯氰菊酯、氟螨脲、高效氯氟氰菊酯、茚蒿素、混灭威、甲维盐、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磺磷、甲醚菊酯、甲萘威、甲氰菊酯、甲氧虫酰肼、抗蚜威、啶硫磷、乐果、联苯菊酯、磷胺、螺螨酯、氯菊酯、氯氰菊酯、氯硝柳胺乙醇胺盐、马拉硫磷、醚菊酯、嘧啶氧磷、灭多威、灭蝇胺、灭幼脲、氰戊菊酯、炔呋菊酯、炔螨特、噻虫胺、噻虫嗪、噻螨酮、噻嗪酮、三氟氯氰菊酯、三氯杀虫酯、杀虫单、杀虫环、杀虫脒、杀虫双、杀螟单、杀螟硫磷、虱螨脲、双甲马拉硫磷、双甲脒、水胺硫磷、顺式氯氰菊酯、顺式氰戊菊酯、四聚乙醛、速灭威、地灭威、烯啶虫胺、辛硫磷、溴氰菊酯、亚胺硫磷、氧乐果、伊维菌素、乙硫磷、乙酰甲胺磷、异丙威、印楝素、茚虫威、蝇毒磷、右旋丙烯菊酯、鱼藤酮、增效磷、仲丁威</p>				
6	多功能加工三车间	4套灌装包装线	/	/	/	/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数量	备注
----	------	------	------	--------	----

			(台)	(台)	
<b>多功能加工一车间设备</b>					
<b>1</b>	<b>除草剂水剂</b>				
1.1	齿轮泵	KCB200	2	2	依托原有
1.2	真空泵	80FSB-32	2	2	依托原有
1.3	灌装机	DGP-Z-DE	1	1	依托原有
1.4	塑膜机	PE5040	1	1	依托原有
1.5	封箱机	FXJ-6050	1	1	依托原有
1.6	打包机	PW-200	1	1	依托原有
1.7	喷码机	威力 430	1	1	依托原有
1.8	高位槽		4	4	依托原有
1.9	压滤器	1P2S	1	1	依托原有
1.10	封口机	LB-2500	1	1	依托原有
1.11	贴标机	TN-150	1	1	依托原有
1.12	8KL	V-8000L	4	4	依托原有
1.13	10KL	V-10000L	2	2	依托原有
1.14	分散机	FL-22	1	1	依托原有
<b>2</b>	<b>除草剂悬浮剂</b>				
2.1	砂磨机	JWS-30	3	3	依托原有
2.2	分散机	FL-22	1	1	依托原有
2.3	冷水机组	LCA-08	1	1	依托原有
2.4	纯水机组	CX-1T/H	1	1	依托原有
2.5	齿轮泵	KCB55	1	1	依托原有
2.6	塑膜机	PE5040	1	1	依托原有
2.7	封箱机	FXJ-6050	1	1	依托原有
2.8	打包机	SK-1	1	1	依托原有
2.9	喷码机	威力 430	1	1	依托原有
2.10	封口机	LB-2500	1	1	依托原有
2.11	贴标机	XJY-660	1	1	依托原有
2.12	母液配制罐	1KL	1	1	依托原有
2.13	母液罐	1KL	1	1	依托原有
2.14	调配釜	1KL	1	1	依托原有
2.15	沉降釜	3KL	4	4	依托原有
2.16	成品釜	6.3KL	4	4	依托原有
<b>3</b>	<b>除草剂水分散粒剂</b>				
3.1	造粒机	XZL-300	3	3	依托原有
3.2	干燥机	ZLG6*0.6	1	1	依托原有
3.3	混料机	WH-1	1	1	依托原有
3.4	送风机	4-72	1	1	依托原有

3.5	引风机	4-72	1	1	依托原有
3.6	振动筛	0.5*1.5	1	1	依托原有
3.7	塑膜机	PE5040	1	1	依托原有
3.8	封箱机	FJ-6050	1	1	依托原有
3.9	打包机	SK-1	1	1	依托原有
3.10	喷码机	威力 430	1	1	依托原有
3.11	颗粒包装机	BZ-B	1	1	依托原有
<b>多功能加工二车间设备</b>					
1	<b>杀虫杀菌剂悬浮剂</b>				
1.1	砂磨机	JWS-30	3	3	依托原有
1.2	分散机	FL-22	1	1	依托原有
1.3	冷水机组	LCA-08	1	1	依托原有
1.4	纯水机组	CX-1T/H	1	1	依托原有
1.5	齿轮泵	KCB55	1	1	依托原有
1.6	塑膜机	PE5040	1	1	依托原有
1.7	封箱机	FXJ-6050	1	1	依托原有
1.8	打包机	SK-1	1	1	依托原有
1.9	喷码机	威力 430	1	1	依托原有
1.10	封口机	LB-2500	1	1	依托原有
1.11	贴标机	XJY-660	1	1	依托原有
1.12	母液配置罐	1KL	1	1	依托原有
1.13	母液罐	1KL	1	1	依托原有
1.14	调配釜	1KL	1	1	依托原有
1.15	沉降釜	6.3KL	4	4	新增
1.16	成品釜	8KL	2	2	新增
1.17	混批釜	8KL	2	2	新增
1.18	环保型水喷射真空机组	280 型	3	3	新增
2	<b>杀虫杀菌剂水分散粒剂</b>				
2.1	造粒机	XZL-300	3	3	依托原有
2.2	干燥机	ZLG6*0.6	1	1	依托原有
2.3	混料机	WH-1	1	1	依托原有
2.4	送风机	4-72	1	1	依托原有
2.5	引风机	4-72	1	1	依托原有
2.6	振动筛	0.5*1.5	1	1	依托原有
2.7	塑膜机	PE5040	1	1	依托原有
2.8	封箱机	FJ-6050	1	1	依托原有
2.9	打包机	SK-1	1	1	依托原有
2.10	喷码机	威力 430	1	1	依托原有

2.11	颗粒包装机	BZ-B	1	1	依托原有
生产车间一车间设备					
1	表面活性剂				
1.1	沉降釜	5KL	1	1	依托原有
1.2	混批釜	5KL	1	1	依托原有
1.3	成品釜	6.3KL	1	1	依托原有
1.4	配制釜	5KL	1	1	新增
1.5	配制釜	6.3KL	1	1	新增
1.6	沉降釜	8KL	1	1	新增
1.7	成品釜	10KL	3	3	新增
1.8	无油立式真空泵	WLW-150	2	2	新增

注：本表中仅列出本次验收（即一期工程）设备，现有项目中跟本次验收项目无关的设备，在本表格中未列出。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除草剂）

产品名称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一期工程年耗量 t/a
除草剂	47%草甘膦+二甲四氯水剂 500t/a	1	草甘膦	95%	163.125	150
		2	二甲四氯	95%	26.535	20
		3	碱液		43.5	38
		4	亨斯曼助剂		87	70
		5	水		180.09	150
	水剂 4%甲氧咪草烟水剂 500t/a	1	甲氧咪草烟	95%	21	15
		2	碱液		10.5	8
		3	亨斯曼助剂		100	80
		4	水		378.5	330
	200g/L 草铵膦水剂 500t/a	1	草铵膦	95%	105	96
		2	碱液		5	3.7
		3	亨斯曼助剂		100	80
		4	水		300	100
	分散粒剂 80%啶嘧磺草胺水分散粒剂 500t/a	1	啶嘧磺草胺	95%	421	400
		2	润湿剂		5	4.05
		3	分散剂		25	21
		4	助悬剂		24	21
		5	粘结剂		10	8
		6	填料		15	10
悬浮剂	459g/L2,4-D 异辛	1	大豆油		80	75

	酯+双氟悬乳剂 500t/a	2	双氟	98%	3	2
		3	2, 4D 异辛酯	96%	236	200
		4	乳化剂		30	24
		5	防冻剂		50	42
		6	去离子水		91	81
		7	增稠剂		10	9.7
		8	防腐剂		5	4
		69g/L 骠马水剂 (变更为精恶唑 禾草灵水乳剂) 500t/a	1	大豆油		150
	2		精恶唑禾草 灵	96%	36	30
	3		安全剂	95%	18	15
	4		乳化剂		100	90
	5		防冻剂		50	45
	6		去离子水		146	146
	180g/L 敌草隆 +360g/L 噻苯隆 悬浮剂 500t/a	1	去离子水		120	110
		2	乳化剂		25	20
		3	敌草隆	95%	95	85
		4	噻苯隆	95%	190	178
		5	防冻剂		25	22
		6	增稠剂		45	42
		7	防腐剂		5	5
	40g/L 烟嘧磺隆 悬浮剂 500t/a	1	大豆油		354	347
		2	乳化剂		25	20
		3	烟嘧磺隆	95%	21	18
		4	防冻剂		25	20
		5	增稠剂		75	70
		6	防腐剂		5	4
	15%炔草酯悬浮 剂 500t/a	1	大豆油		150	140
		2	炔草酯	96%	78	74
		3	安全剂	95%	18	14
		4	乳化剂		100	95
		5	防冻剂		50	45
		6	去离子水		104	104
24%烟嘧磺隆+莠 去津悬浮剂(现 变更为烟嘧磺隆 +莠去津油悬浮 剂) 500t/a	1	大豆油		316	310	
	2	乳化剂		25	22	
	3	烟嘧磺隆	95%	21	20	
	4	莠去津	97%	102	100	
	5	防冻剂		25	20	
	6	增稠剂		10	10	
	7	防腐剂		5	5	

		60g/L 五氟+千金 悬浮剂 500t/a	1	大豆油		343	338
			2	乳化剂		25	20
			3	五氟磺草胺		6	5
			4	氰氟草酯		26	21
			5	防冻剂		75	70
			6	增稠剂		75	70
			7	防腐剂		5	5
杀虫杀菌剂	悬浮剂	24%虫酰肼悬浮 剂 500t/a	1	去离子水		248	230
			2	乳化剂		25	20
			3	虫酰肼	95%	127	120
			4	防冻剂		25	20
			5	增稠剂		75	70
			6	防腐剂		5	5
	悬浮剂	5%高效氯氟氰菊 酯悬浮剂 500t/a	1	去离子水		324	310
			2	乳化剂		35	30
			3	高效氯氟氰菊 酯	96%	26	24
			4	防冻剂		25	22
			5	增稠剂		90	88
			6	防腐剂		5	5
	分散粒 剂	19%吡唑醚菌酯+ 烯酰吗啉水分散 粒剂 500t/a	1	吡唑醚菌酯	96%	35	30
			2	烯酰吗啉	95%	65	60
3			润湿剂		40	35	
4			分散剂		100	85	
5			助悬剂		40	40	
6			粘结剂		25	22	
7			填料		195	188	
混配型农 用表面活 性剂	混配型农药 表面活性剂 2000t/a	1	壬基酚聚氧 乙烯醚		100	90	
		2	脂肪醇聚氧 乙烯醚		100	90	
		3	十二烷基苯 磺酸钙		100	90	
		4	苯乙烯基酚 聚氧乙烯醚		100	90	
		5	烷基酚甲醛 树脂聚氧乙 烯醚		100	90	
		1	十六烷基三 甲基氯化铵		100	90	
		2	十二烷基三 甲基氯化铵		100	90	
		3	烷基糖苷		100	90	

		4	牛脂胺聚氧 乙烯醚		100	90
		5	十二酰基丙 基二基叔胺		100	90

## (2) 水平衡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水、工作服清洗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工作服清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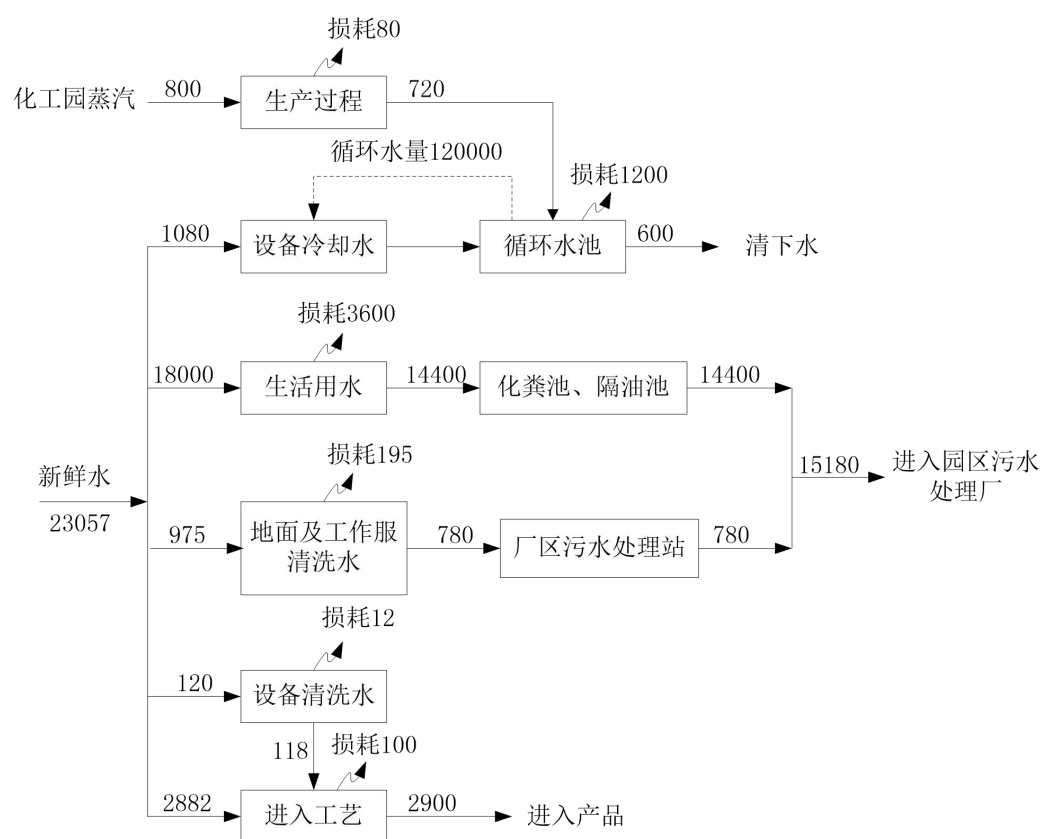


图 2-1 变动后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除草剂

本项目生产除草剂包括 11 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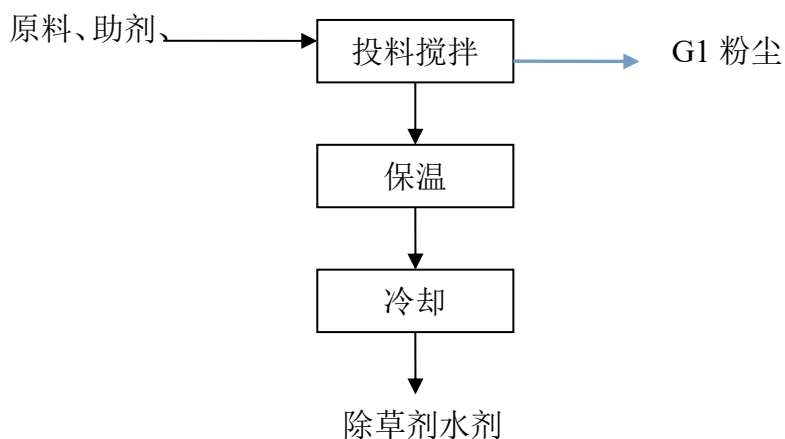


图 2-2 除草剂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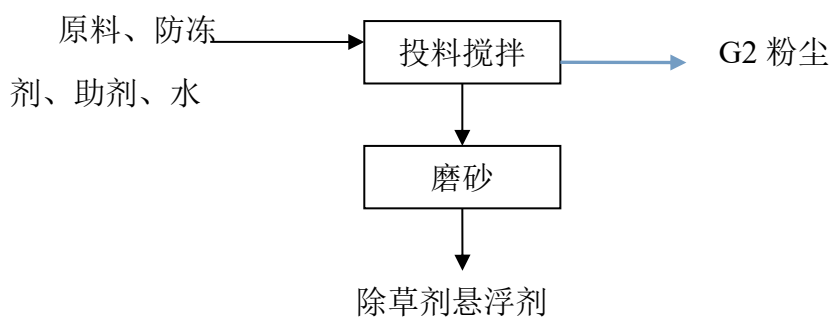


图 2-3 除草剂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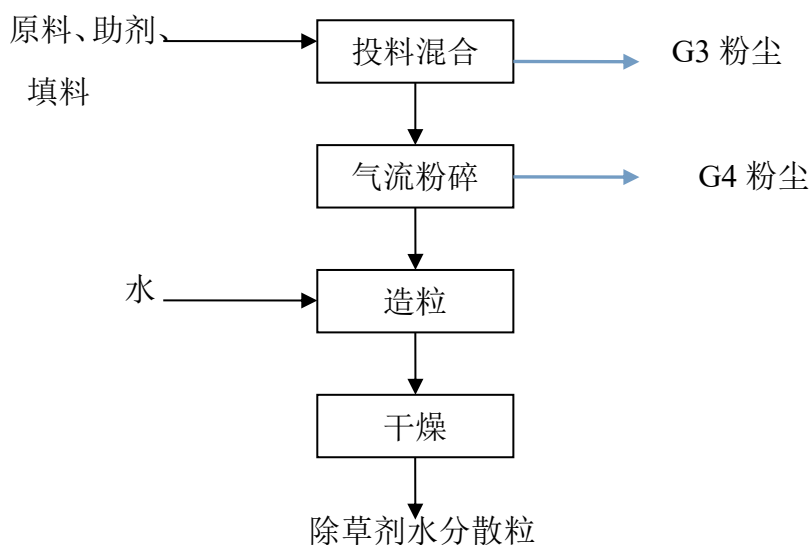


图 2-4 除草剂水分散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杀虫杀菌剂

本项目生产杀虫杀菌剂包括 3 种产品，分别为虫酰肼悬浮剂、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

剂、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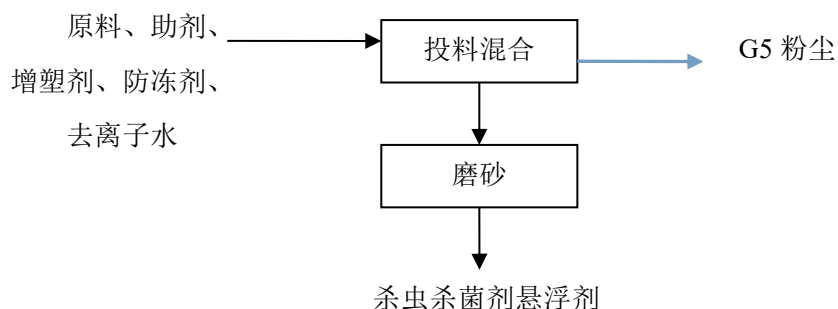


图 2-5 杀虫杀菌剂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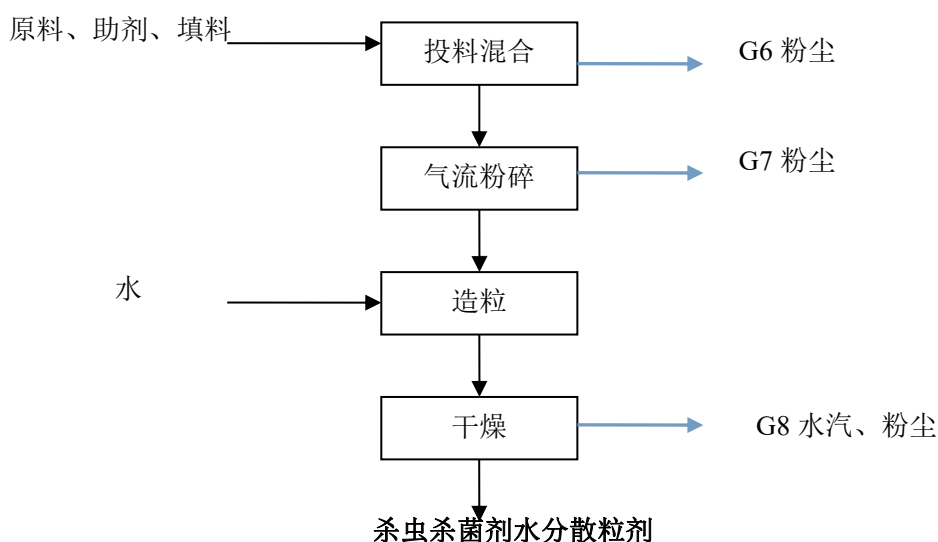


图 2-6 杀虫杀菌剂水分散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 混配型农用表面活性剂

将几种或多种表面活性剂按配方比例直接加入或真空抽入混配釜进行充分搅拌即得混配型乳化剂。

由以下一种或多种特殊表面活性剂按一定配方和比例混配而成。主要表面活性剂有：三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醚(600#)，三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33#)，三苯乙基苯酚聚氧丙烯聚氧乙烯聚氧丙烯醚(34#)，二苯乙基苯酚甲醛树脂聚氧乙烯醚(400#)，烷基酚甲醛树脂聚氧乙烯醚(700#)，烷基酚聚氧乙烯醚(OP系列)，蓖麻油聚氧乙烯醚(BY系列)，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系列)，油酸聚氧乙烯醚(AO系列)，牛

脂胺聚氧乙烯醚 T-15，烷基糖苷（APG），十二烷基苯磺酸钙（500#），聚羧酸盐，椰油酰基丙基二甲基叔胺 PKO-H，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1231 等。

本项目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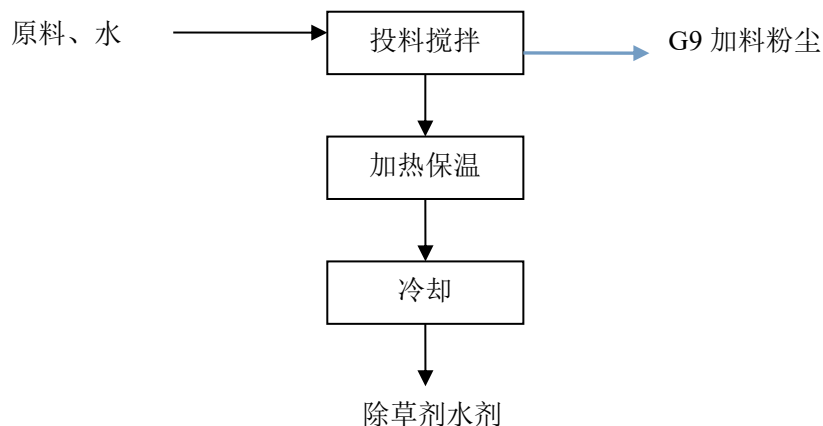


图 5-6 表面活性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真空，打开釜底进料阀，抽入所需表面活性剂种类和数量；进料完毕后，关闭进料阀，停真空，同时打开放空阀；开启搅拌器，如需要加热，可开启蒸汽加热到适宜温度，一般温度可在 80~100℃。搅拌 30 分钟以上；取样分析外观、性能、水分和 PH，合格后停搅拌器。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五期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于原环评报告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分期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五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产品为 11 种除草剂 5500 吨/年；3 种杀虫杀菌剂 1500 吨/年；混配型农用表面活性剂 2000 吨/年，其余产能均调整至二期工程建设。2020 年 12 月该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调试。

**(2) 产品名称变动：**由于项目立项文件《关于同意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变更备案事项的通知》（宁化管外[2017]15 号）中部分产品名称表述不规范，与三证产品名称不一致，现将其名称进行变更：骠马水剂改为精恶唑禾草灵水乳剂；烟嘧磺隆+莠去津悬浮剂改为烟嘧磺隆+莠去津油悬浮剂，其工艺和原辅料使用种类和用量均不发生变化。

**(3) 排放标准变动：**原环评报告中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宁化管建[2005]22 号）规定的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

由于标准更新，目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标准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1 标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2020]73 号）规定的标准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

**(4)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原环评中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敌草隆依托多功能车间一和多功能车间二布袋+水箱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多功能车间一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2 套（二级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多功能加工车间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5) 固废名称变动：**为了与前期环评以及排污许可证中固体废物名称保持一致，本次变动分析对部分固体废物名称进行调整：蒸馏残渣改为蒸馏废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改为废水站污泥；废包装材料改为废包装物。

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1 种除草剂 5500 吨/年、3 种杀虫杀菌剂 1500 吨/年、混配型表面活性剂 2000 吨/年,对比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其余产能调整至二期工程建设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和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由 20m 增加至 30m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外	否

		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单位处置，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均未变化	否

根据《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28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一期涉及的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排气筒高度增加、项目分期建设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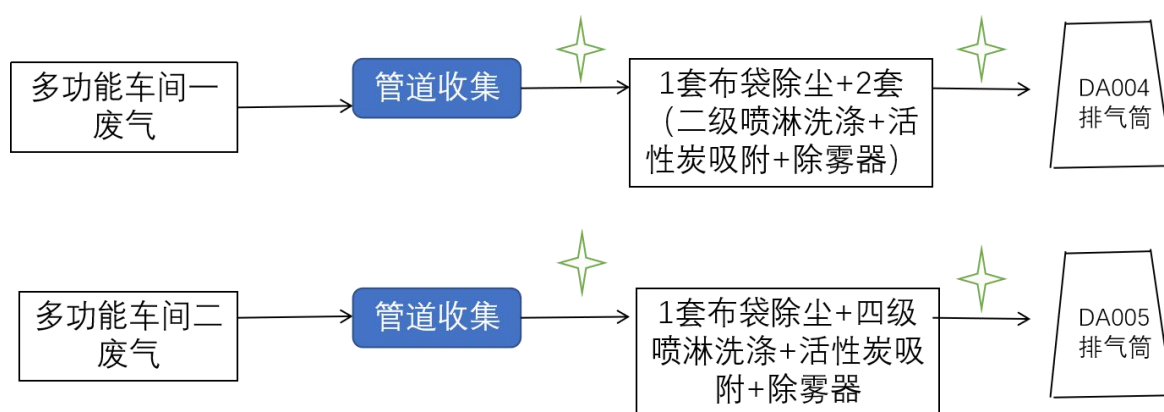
1、废气

一期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挥发性原辅料敌草隆。多功能车间一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2 套（二级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多功能加工车间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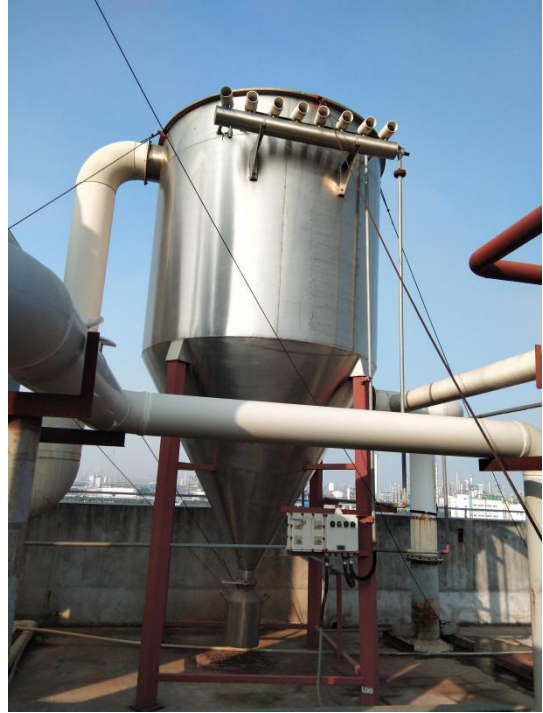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投料粉尘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投料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1套布袋除尘+2套（二级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除雾器）	大气环境	已开孔
投料粉尘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投料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除雾器		已开孔
车间废气	未收集的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注：★ 为有组织废气取样点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布袋除尘+喷淋+排气筒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布袋除尘+喷淋+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及排气筒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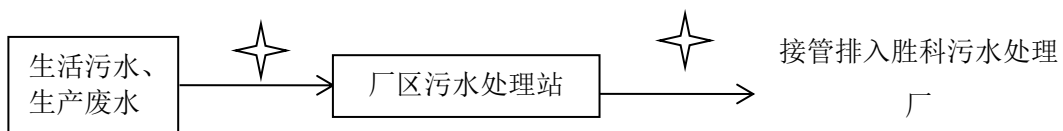
## 2、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水、工作服清洗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工作服清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地面及工作服清洗废水	地面及工作服清洗	COD、SS、石油类	间断	厂区污水处理站	胜科污水处理 厂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总磷	间断	化粪池	
综合废水	生产、生活	COD、SS、氨氮、 总磷、石油类	间断	/	



注：✦ 为废水取样点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污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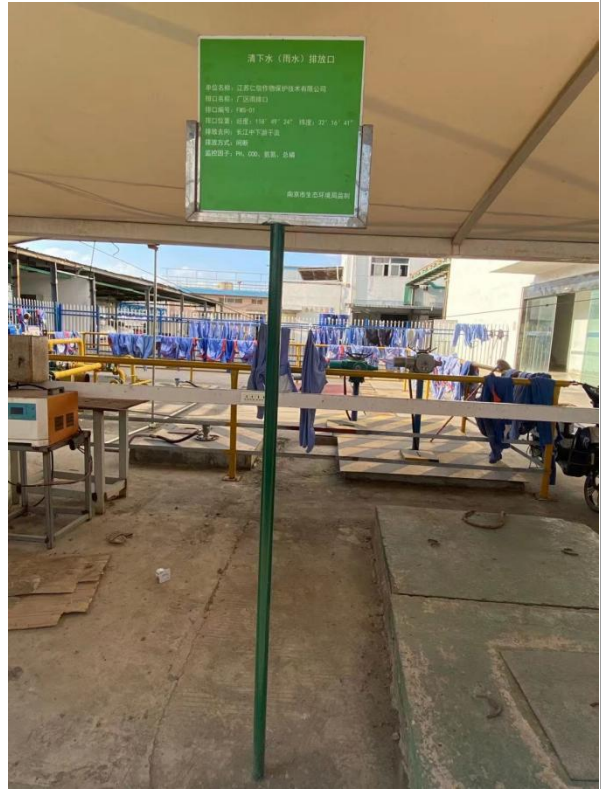


图 3-4 雨水排口



厂区污水处理站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来自企业现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艺中的废产品、蒸馏废渣、沾染了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废抹布和滤袋、废水站污泥、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工艺中的废产品、蒸馏废渣、沾染了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废抹布和滤袋、废水站污泥、废包装物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了一座 120m<sup>2</sup>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安装监控，地面刷有环氧地坪，有导流槽、收集池，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现场有台账、张贴了危废标志、管理责任制度等；企业配有专人填写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档案。

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的要求。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状	分类编号			危险特性	综合利用方式	处理方式
		原环评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原环评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变动后			
1	废产品	0.1	0	0.1	液态	HW04 900-003-0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HW04 263-012-04	T	-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	蒸馏废渣	0.05	0.045	0.005	液态	HW04 263-008-04		HW11 900-013-11	T	-	
3	废抹布和滤袋	3	3	0	固态	HW04 263-010-04		HW49 900-041-49	T/In	-	
4	废水站污泥	1	1	0	液态	HW04 263-011-04		HW04, 263-011-04	T	-	
5	废包装物	3	2.1	0.9	固态	HW04 263-010-04		HW49 900-041-49	T/In	-	
6	生活垃圾	20	20	0	固态	99		99	--	-	环卫清运



备注：为了与前期环评以及排污许可证中固体废物名称保持一致，本次变动分析对部分固体废物名称进行调整：

- (1) 蒸馏残渣改为蒸馏废渣；
-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改为废水站污泥；
- (3) 废包装材料改为废包装物。





图 3-5 危废库现场照片以及各类标识牌



噪声	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5	已落实
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	厂内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废气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二车间袋式除尘器+除尘水箱设备	依托多功能车间一 1套布袋除尘+2套(二级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除雾器)+1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 依托多功能车间二 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除雾器+1根 30m 高排气筒(DA005)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固废	危废堆场	危废堆场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应急	事故应急池 450 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450 m <sup>3</sup>	依托现有	已落实
合计			5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

项目		主要结论及建议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种类主要为粉尘及敌草隆。对于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和多功能加工二车间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和敌草隆，依托现有布袋+水箱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现有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接管标准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现有项目均已接管，污水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水中污染物排放对长江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接纳水体水质。
	噪声	本项目部分设备依托企业现有设施，新增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一车间 2 台真空泵，其声压级约 85dB（A），经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艺中的废产品、蒸馏残渣、沾染了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废抹布和滤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p>①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粉尘：0.00052t/a、敌草隆 0.0009t/a 总量在化工园区范围内平衡。</p> <p>②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量 2480t/a，厂内处理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COD：1.54t/a、SS：0.496t/a、氨氮 0.048t/a、总磷 0.008 t/a、石油类 0.025 t/a。 废水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COD：0.2t/a、SS：0.17t/a、氨氮 0.037t/a、总磷 0.001 t/a、石油类 0.012 t/a。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指标通过南京市排污权交易市场购买。其余指标作为考核量由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进行考核。</p> <p>③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项目可行性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现有生产厂区内，符合区域规划，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范围内平衡，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生产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	



理。  
 (2)注重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3)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公司排水系统建设。所有废水须压力明管或高架输送至废水预处理设施。</p> <p>依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水、检验分析水、工作服清洗水和生活污水。检验分析废水、地面清洗水和工作服清洗水须收集经有效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p>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所有废水均采用明管输送至废水预处理设施。</p> <p>一期工程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水、工作服清洗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工作服清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2020]73号)规定的接管标准。</p>
2	<p>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挥发性原辅料敌草隆。废气须经布袋+水箱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粉尘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敌草隆排放参考报告表推荐值。</p>	<p>一期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挥发性原辅料敌草隆。多功能车间一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2 套(二级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多功能加工车间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可满足现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标准要求。</p>
3	<p>加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4	<p>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p> <p>依据《报告表》所述,废产品、蒸馏残渣、废抹布和滤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须规范储存和固废堆场建设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项目须匹配建设规范、面积足够的危废储存场所。</p>	<p>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产品、蒸馏废渣、沾染了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废抹布和滤袋、废水站污泥、废包装物,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企业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了一座 120m<sup>2</sup>危废仓库,危废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p>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 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5	项目中实验产品不得外售。	一期工程无研发实验产品。
6	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开工前十五天需至我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施工期已结束, 无扰民、投诉现象。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不得新增排口。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 相关标识齐全。废气排放口 2 个, 雨、污排口各一个
8	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后报我局备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应急池依托现有, 目前厂区设置设置 1 座 300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和 1 座 2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 建设单位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 320117-2020-141-H, 并定期组织演练。
9	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量: 废水总量 ≤2480t/a;COD≤1.54t/a;SS≤0.496t/a;氨氮 ≤0.048t/a;总磷≤0.008t/a; 石油类≤0.025t/a。 废水排放量: 废水总量 ≤2480t/a;COD≤0.2t/a;SS≤ 0.17t/a;氨氮≤0.037t/a;总磷 0.001≤t/a;石油类≤0.012t/a。 废气排放量: 粉尘 ≤0.005708t/a; 敌草隆 ≤0.001712t/a。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10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及时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11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现场详细勘察, 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不存在重大变动。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SX736	HRJH/YQ-25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J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HRJH/YQ-C03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7

###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持证上岗。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24	pH	24	24	100	---	---	---
	24	化学需氧量	6	6	100	3	3	100
	16	总磷	3	3	100	2	2	100
	16	总氮	4	4	100	3	3	100
	16	氨氮	4	4	100	2	2	100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标准声源值 dB (A)	允差 dB (A)	校准结果
2021.8.9	声级计	93.6	93.8	94.0	±0.5	合格
2021.8.10	声级计	93.6	93.8	94.0	±0.5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Q1)	颗粒物	
	下风向(Q2-Q4)		

#### (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生活、生产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连续	4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生活、生产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连续	4 次/天，连续 2 天
雨水排口	W3	/	pH、SS、COD	连续	4 次/天，连续 2 天

#### (3)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两昼夜，昼夜各 1 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8月9日~8月10日对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为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能加工二车间以及生产车间一车间,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 (t/a)	验收当天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1.8.9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除草剂	5500 (11种产品,每种500)	15	81.8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杀虫杀菌剂	1500 (3种产品,每种500)	4	80
	生产车间一车间	混配型农用表面活性剂	2000	5.5	82.5
2021.8.10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除草剂	5500 (11种产品,每种500)	16	87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杀虫杀菌剂	1500 (3种产品,每种500)	4.2	84
	生产车间一车间	混配型农用表面活性剂	2000	5.5	82.5

采用三班两倒制,年工作天数300天,总计工作时间7200小时。

### 验收监测结果: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进行,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HR21012004。

#### 1. 废气监测结果

##### 1.1 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8.9				2021.8.10				标准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天气:晴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	上风向 G1	0.059	0.062	0.052	0.117	0.066	0.062	0.057	0.116	0.5	达标
	下风	0.117	0.116	0.108		0.113	0.108	0.105			

/m <sup>3</sup> )	向 G2									
	下风向 G3	0.117	0.114	0.111		0.106	0.111	0.110		
	下风向 G4	0.105	0.110	0.106		0.105	0.114	0.11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 0.117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标准要求。

## 1.2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8.9	颗粒物	1#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1.72×10 <sup>-2</sup>	<1.71×10 <sup>-2</sup>	<1.76×10 <sup>-2</sup>	-	-
2021.8.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1.72×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1.74×10 <sup>-2</sup>	-	-
2021.8.9		1#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3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9×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3.5	达标
2021.8.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1.3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4×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3.5	达标
2021.8.9	颗粒物	2#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4.38×10 <sup>-2</sup>	<4.90×10 <sup>-2</sup>	<5.06×10 <sup>-2</sup>	-	-
2021.8.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5.12×10 <sup>-2</sup>	<5.15×10 <sup>-2</sup>	<5.21×10 <sup>-2</sup>	-	-
2021.8.9		2#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2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6×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3.65×10 <sup>-3</sup>	3.5	达标
2021.8.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	1.1	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3×10 <sup>-3</sup>	3.03×10 <sup>-3</sup>	3.01×10 <sup>-3</sup>	3.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标

准要求。

备注：由于 1#、2#排气筒（袋式除尘器+除尘水箱设备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浓度未检出，因此本次不进行处理效率的核算。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1.8.9	第 1 次	7.9	217	43	18.8	0.56	24.2	0.52
		第 2 次	7.9	219	45	18.1	0.58	24.3	0.54
		第 3 次	7.9	220	41	18.3	0.56	24.3	0.48
		第 4 次	7.9	218	46	18.2	0.57	24.2	0.43
	日均值或范围		7.9	218	44	18.3	0.57	24.2	0.49
	2021.8.10	第 1 次	7.9	222	45	18.5	0.58	24.2	0.53
		第 2 次	7.9	217	43	18.1	0.57	24.2	0.54
		第 3 次	7.9	218	41	18.6	0.58	24.3	0.47
		第 4 次	7.9	219	40	18.5	0.58	24.2	0.42
	日均值或范围		7.9	216	42	18.4	0.58	24.2	0.49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8.9	第 1 次	7.8	176	36	8.87	0.26	12.2	0.29
		第 2 次	7.8	175	35	8.72	0.27	12.1	0.29
		第 3 次	7.8	177	33	8.84	0.26	12.3	0.21
		第 4 次	7.8	174	37	8.61	0.28	12.2	0.28
	日均值或范围		7.8	175	35	8.76	0.27	12.2	0.27
	2021.8.10	第 1 次	7.8	178	35	8.64	0.26	12.2	0.22
		第 2 次	7.8	179	34	8.75	0.26	12.2	0.22
		第 3 次	7.8	179	35	8.87	0.27	12.3	0.22
		第 4 次	7.8	178	38	9.07	0.28	12.2	0.20
	日均值或范围		7.8	178	35	8.83	0.27	12.2	0.21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5	7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雨水排口	2021.8.9	第 1 次	7.4		14		7		
		第 2 次	7.4		15		7		



	第 3 次	7.4	12	8
	第 4 次	7.4	11	7
日均值或范围		7.4	13	7
2021.8.10	第 1 次	7.4	14	9
	第 2 次	7.5	14	9
	第 3 次	7.4	11	9
	第 4 次	7.4	12	8
日均值或范围		7.4~7.5	13	9
评价标准		6~9	40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评价表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2021.8.9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218.5	43.75	18.35	0.567	0.492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175.5	35.25	8.76	0.267	0.267
		处理效率 (%)	19.67	19.43	52.26	52.86	45.68
	2021.8.10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219	42.25	18.42	0.577	0.490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178.5	35.50	8.832	0.267	0.215
		处理效率 (%)	18.49	15.98	52.06	53.68	56.12
/		平均处理效率 (%)	19.1	17.7	52.2	53.3	50.9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1.8.9 昼：晴；风向：东；风速：2.1m/s； 夜：晴；风向：东；风速：2.3m/s。		2021.8.10 昼：晴；风向：东；风速：2.3m/s； 夜：晴；风向：东；风速：2.4m/s。		2021.8.10		执行标准 dB(A)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2021.8.9		2021.8.1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17:30~17:51 22:00~22:20	61.1	46.6	16:25~16:45 22:01~22:19	61.2	45.8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61.5	45.7		61.9	46.3		
▲N3	西厂界外 1m		60.8	46.7		62.3	47.1		
▲N4	北厂界外 1m		62.2	46.3		61.7	46.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60.8~62.3dB(A)，夜间环境噪声为 45.7~47.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核算总量详见表 7-7，符合环评设计总量控制要求。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变动后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177	8080	1.43	5.2	符合
	悬浮物		35		0.286	3.056	符合
	氨氮		8.80		0.071	0.432	符合
	总磷		0.27		0.0022	0.072	符合
	石油类		0.24		0.0019	0.025	符合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集中建设五期加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五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产品为 11 种除草剂 5500 吨/年；3 种杀虫杀菌剂 1500 吨/年；混配型农用表面活性剂 2000 吨/年，其余产能均调整至二期工程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为该项目一期工程，即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以及生产车间一。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获得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28 号）。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调试试生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实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以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标准要求。

#### 4、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为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石油类，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检测结果满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5、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6、固体废物

工艺中的废产品、蒸馏废渣、沾染了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废抹布和滤袋、废水站污泥、废包装物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了一座 120m<sup>2</sup> 危废仓库，危废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7、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

（3）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3 农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2°16'41.77" 东经 E118°49' 24.49"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工程内容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宁化环建复[2017]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7594994175001P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594994175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		
污 染 排 放 标 准 与 量 制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废水量						2480	15280						
		化学需氧量						1.43	5.2						
		悬浮物						0.286	3.056						
		氨氮						0.071	0.432						
		总磷						0.0022	0.072						
废	颗粒物														

	气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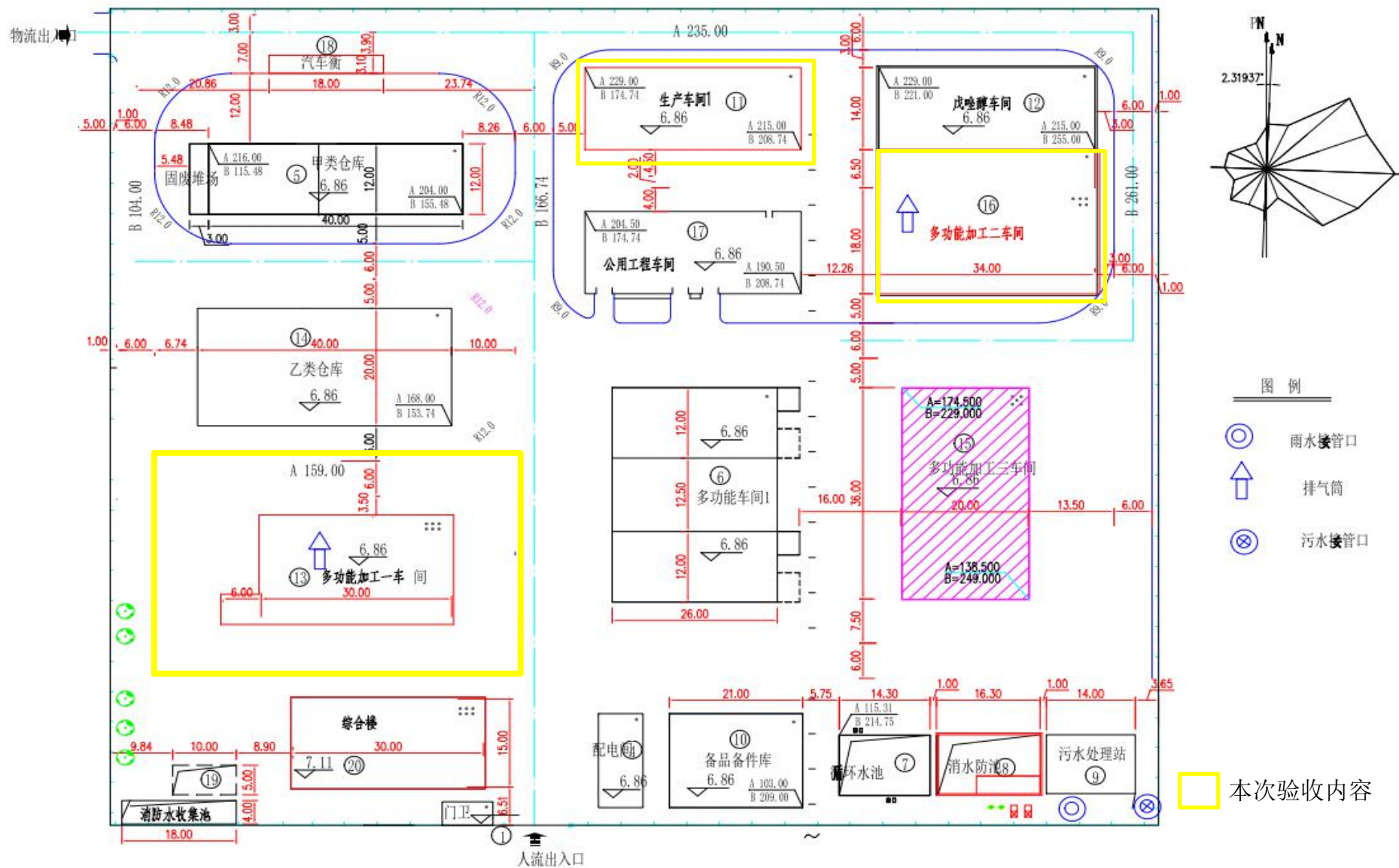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100000201511050016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94994175 (1/1)

名 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狄峰  
注 册 资 本 89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3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3月29日至2054年03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农药、有机中间体的研发、生产(按许可所列范围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有机中间体的研发、生产(按审批所列范围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同类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4年 05月 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i.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i.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7] 28 号

## 关于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五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68 号原有厂区内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筑面积 3600m<sup>2</sup>的五层多功能加工三车间，厂房内建设 4 套灌装包装线，用于本次项目产品的包装；依托原有的多功能加工一车间，生产 11 种除草剂 5500 吨/年；依托原有的多功能加工二车间生产 3 种杀虫杀菌剂 1500 吨/年；依托原生产车间一车间生产混配型表面活性剂 2000 吨/年；依托原有综合楼 6 楼的实验室进行 266 种农药原料提纯小试，提纯量为 20 吨/年。

依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化工园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



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公司排水系统建设。所有废水须压力明管或高架输送至废水预处理设施。

依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水、检验分析水、工作服清洗水和生活污水。检验分析废水、地面清洗水和工作服清洗水须收集经有效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以下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挥发性原辅料敌草隆。废气须经布袋+水箱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20m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敌草隆排放参考报告表推荐值。

3、加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表》所述，废产品、蒸馏残渣、废抹布和滤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须规范储存和固废堆场建设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须匹配建设规范、面积足够的危废储存场所。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

5、项目中实验产品不得外售。

6、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开工前十五天需至我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项目不得新增排口。

三、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2480t/a；COD $\leq$ 1.54t/a；SS $\leq$ 0.496t/a；氨氮 $\leq$ 0.048t/a；总磷 $\leq$ 0.008t/a；石油类 $\leq$ 0.025t/a。

废水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2480t/a；COD $\leq$ 0.2t/a；SS $\leq$ 0.17t/a；氨氮 $\leq$ 0.037t/a；总磷 $\leq$ 0.001t/a；石油类 $\leq$ 0.012t/a。

废气排放量：粉尘 $\leq$ 0.00052t/a；敌草隆 $\leq$ 0.0009t/a。

五、项目建成后，公司产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12580t/a；COD $\leq$ 7.473t/a；SS $\leq$ 1.5303t/a；氨氮 $\leq$ 0.214t/a；总磷 $\leq$ 0.026t/a；石油类 $\leq$ 0.105t/a。

废水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12580t/a；COD $\leq$ 0.675t/a；SS $\leq$ 0.265t/a；氨氮 $\leq$ 0.0845t/a；总磷 $\leq$ 0.00575t/a；石油类 $\leq$ 0.0215t/a。

废气排放量：粉尘 $\leq$ 0.005708t/a；敌草隆 $\leq$ 0.001712t/a。

六、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及时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单位

校对：孙晨

2017年3月24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7份

##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会咨询意见

2017 年 12 月 7 日，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在化工园区主持召开了《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会，出席会议的有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领导与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对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介绍，经深入讨论和充分评议后，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工程变动概况阐述基本清楚，符合编制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验收依据。**

**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需作如下修改补充：**

1、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16]64 号）等文件，本次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细化说明工作人员增加的原因。列表汇总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补充说明化粪池容积及配套管线是否变化。补充接管可行性分析。

专家组：张宇峰、朱国伟、金坚

2017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CHD-USA-20210701002	签订日期: 2021.7.1
合同号: 21RX143074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续)
甲方: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68号	
乙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b>一、委托处置的范围:</b>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b>二、甲方的权利义务:</b>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8、甲方需在当月28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电话: 025-5839178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58391927
1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甲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0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1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100元/趟。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元)。
-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 6、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0.05%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1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2 传真:025-58391927

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约定

1. 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在乙方处理设施大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运费”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3.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5. 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6. 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7.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俊 1595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9. 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江苏信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u>        </u>	授权代表： <u>        </u>
签定电话： <u>        </u>	签定电话： <u>        </u>
电 话： <u>        </u>	电 话： <u>025-58391781</u>
传 真： <u>        </u>	传 真： <u>025-58391927</u>
地 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68 号	地 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政编码：210047	邮政编码：210047
经 办 人：朱词军 15720813800	经 办 人：王俊 15951639135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传真：025-58391927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1年5月15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含税处置价格(元/吨)
1	有机废渣	HW11	900-013-11	固态	铁桶	100	高分子作物	有毒	3500
2	气浮渣	HW13	263-011-13	固态	PP桶	10	/	有毒	3500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0	塑料包装袋	有毒	3500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4	263-011-04	固态	塑料桶	10	污泥	有毒	3500
5	实验室固废	HW49	900-047-49	固态/粉尘/液态	PP桶	10	废渣废瓶废液	有毒	3500
6	实验室固废	HW49	900-047-49	液态	桶装	3	废液	有毒	3500
7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固态	PP桶	5	树脂	有毒	3500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PP桶	10	活性炭	有毒	3500
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PP桶	1	机油	有毒	3500
10	沉降废渣	HW04	263-012-04	液态	桶装	20	高分子物料	有毒	3500
11	乙醇混合物	HW11	900-013-11	液态	桶装	100	有机物	有毒	3500
12	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液态	桶装	20	高分子物料	有毒	3500
13	前馏分废液	HW11	900-013-11	液态	桶装	20	高分子物料	有毒	3500
14	高沸物固废	HW11	900-013-11	液态	铁桶	200	农药	有毒	3500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5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15	含甲醇废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铁桶	100	甲醇	有毒	3500
16	污泥	HW13	265-104-13	固态	吨袋	60	污泥	有毒	35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0 元整；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1、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2、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6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 附件6 污水处理协议

21R21430680

###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NSS-WWTA-202110

客户：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赵桥河南路168号（210047）  
胜科：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101号（210047）

经友好协商，胜科与客户就客户通过管道向胜科排放生产污水，胜科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为确保污水处理的合法性，客户承诺向胜科排放的污水符合客户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且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客户承诺在合同签订时以及每一合同年度1月份向胜科提交关于“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一）。

#### 1 服务范围

1.1 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时止，胜科应依据（1）附件二规定的流量和技术参数要求；及（2）本协议条款，接收并在胜科设施处理客户排放的污水；相应的，客户应依据（1）附件三所列公式及费用；及（2）本协议条款，就上述胜科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 2 污水技术参数

2.1 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均应当符合附件二、客户环评批复以及客户排污许可证所列污水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合格污水”）。

2.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与污水排放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政府监管性要求发生变更或调整，导致胜科对按照现有进水标准接收的客户废水无法实现达标排放，胜科有权调整附件二所列污水技术参数。

2.3 客户在向胜科排放污水前应通知胜科并取得胜科的书面（含邮件）同意。

2.4 在下列情况下，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客户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二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附件二列明的最大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二未列明的因子；或
- （2）客户的污水不符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或地方标准或客户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度排放量和和其他明确要求；或
- （3）因客户的原因造成胜科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或者造成胜科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如果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属于第 2.4 条中的任何一点,则该污水为不合格污水(“不合格污水”)。

### 3 计量表

3.1 计量表由客户安装和维护,属客户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计量表位置如附件五所示,双方每年至少一次联合校准计量表,计量表的校准依据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择高执行,校准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校准后在双方共同见证下进行安装并签字确认。计量表应精确至被计量范围的 2%以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影响或损坏计量表。

3.2 计量表校准期间,或发生系统故障、失准、无法显示流量期间,按照计量表正常期间最近 3 个月流量的日平均值,按日进行估算。

3.3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共同订立计量操作规范,详见附件六,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 4 采样

4.1 污水采样点见附件五。

4.2 胜科通过人工采样或/和远程自动采样方式进行水质采样。

4.3 采样水质的检测方法为国标法。

4.4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共同订立采样操作规范,详见附件六,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5 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从客户工厂运输污水到胜科设施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客户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客户应不过分迟延地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胜科,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胜科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客户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客户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胜科所有可能的将影响到胜科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的相关实质信息(限于与污水处理有关的),包括与客户工厂有关的变更(对此客户知道会被合理地预料到),包括但不限于与污水处理有关的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原辅材料等变化,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发生前述变更时,客户必须及时且不晚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变更会发生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详情通知胜科,以便胜科评估能否接纳变更后的污水,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获得胜科书面同意。客户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客户故意隐瞒与达成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善意原则的行动的,并因此造成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予赔偿。

## 7 污水的权利及风险

7.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连接点（如附件五所示）之前应当由客户承担，污水在通过连接点之后，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胜科。但是，当客户排放不合格污水，并且胜科不知情和/或胜科未同意接收的，污水的责任和风险则不转移，由客户自行承担此不合格污水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8 污水处理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8.1 胜科对污水处理服务的收费由以下部分组成（均不含增值税），如果发生法律、法规、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标准调整，胜科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8.1.1 固定费用，根据正常流量收取费用，而不考虑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该固定费用按照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计算。在本服务期限内，正常流量每个协议年度仅可进行一次更新。该固定费用每协议年度（第一个协议年度为服务起始日起的 365 天，第一个协议年度之后的 365 天为第二个协议年度）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8.1.2 可变费用，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收取费用。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可变费用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8.1.3 超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若有）：若污水不符合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正常流量要求的，胜科有权对客户该“不合格污水”拒绝接收，并且不承担因客户无法排水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如客户已排放“不合格污水”至胜科设施，胜科有权退回该污水，因客观原因无法退回的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若胜科同意接收不符合协议附件二约定的污水则收取此违约金。在本服务期限内，该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超合同水质违约金根据附件四所示公式进行计算。

8.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转账，计费周期为一个日历月的 23 日至下一个日历月的 22 日。

8.3 胜科在每个计费期结束时，将向客户提交一份结算单，结算单将说明该计费期内客户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客户应于收到结算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费用予以确认，超过五个工作日不予确认将视为客户接受付款金额。胜科在提交结算单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必须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将结算单上注明的数目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交清。客户逾期付款的，胜科有权暂缓开具后续计费期的发票，客户应当在收到结算单之后的三十五（35）个自然日内将结算单上注明的数目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交清。

8.4 如果客户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到期未付的，那么客户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费用外，还应当就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向胜科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滞纳金。滞纳金利率按百分之八（8%）按日计收滞纳金。为避

免疑义，在客户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之前，胜科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8.5 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依据本协议处理污水的费用增加，或者要求胜科投资更新污水处理设施，用以帮助胜科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接受和处理污水，胜科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该法律变更事由，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胜科更新设施的意图。客户应在胜科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胜科成本的影响。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将该纠纷按本协议约定提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在此协商期间，如果胜科的排水将违反有权机关颁布的新的排放标准的，胜科有权不接收客户的污水。

8.6 本协议第 8.5 条中所述“法律变更”是指由于任何法定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发生的任一下列事件：（1）现存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变更或废止；（2）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颁布或制定；或（3）非胜科的原因（胜科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其他违约）导致适用于有关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法定批准条件的撤销、未更新或变更。

8.7 为符合即将执行的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更严格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胜科正在开展提标改造项目。客户已知悉该事由并同意进一步协商胜科由此产生的合理成本而可能提高的污水价格。届时胜科将通过发送调价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户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价格可能进行的调整。

8.8 本协议项下客户应向胜科支付任何费用的增值税由客户自行承担。

## 9 胜科装置的维修

### 9.1 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

客户知悉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需要进行计划维修，为此，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特别约定：

#### 9.1.1 胜科装置的大修

胜科装置需要定期进行大修一次，胜科需要提前制定合理的维修计划，并且应当在拟定的维修开始日前 60 日书面通知客户其维修计划。在正常情况下，胜科的大检修时间一次不得超过 30 日。胜科在进行装置大修前，双方需友好协商大检修事宜，尽量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某个协议年度，如果胜科有装置大修，则该协议年度内胜科不再另行安排装置的每年例行的计划检修时间。

#### 9.1.2 胜科每一协议年度的例行计划维修

为保障污水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胜科的装置需要每个协议年度进行例行的计划维修。

每协议年度的 12 月份，客户需要书面告知胜科次年客户装置计



划检修的时间区间,如客户在该年不计划安排检修也应在此时间书面告知胜科。客户在计划检修开始前的30日书面通知胜科,胜科据此可以制定胜科装置维修计划并提前10日通知客户。

胜科在进行装置维修之前,应当与客户友好协商维修时污水处理事宜,双方尽量配合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具体事项,双方可另行详细约定计划检修的相关事宜

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的污水接收约定:

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将提前10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胜科计划维修的时间及在此维修期间胜科的装置能够接收客户排放污水的最大能力,同时提出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需要客户进行配合的事项和具体要求。如果根据胜科的维修计划,胜科在维修期间不能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污水的,客户应自行采取措施在胜科维修期间妥善安排胜科不能接受部分的污水的处理事宜,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客户在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违反了约定,向胜科排放或排放超过胜科接收最大量的污水,造成胜科装置受到损害的,客户支付胜科计划维修期间的全额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9.1.3 关于胜科污水处理装置维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9.2 胜科装置的紧急维修——胜科的非计划维修

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遇见非计划维修或紧急维修,胜科应该及时向客户通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等)装置遇到的实际情况,阐明维修的必要性,告知紧急维修的计划及维修方案,客户在收到胜科通知后,于6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协商配合,减少紧急维修带给双方的损失。若因客户未在6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或给予必要协助和支持,导致胜科任何形式的损失或者遭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对此应当承担最终责任。

## 10 违约责任

10.1 若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且未经胜科同意的,客户除应支付胜科超合同水质违约金和/或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损失;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胜科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这种有关部门的处罚导致胜科损失的税收返还和优待,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如因客户延期支付污水处理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导致胜科的任何支出或损失,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该等损失。该赔偿应当排除后果性损失。后果性损失是指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可预期的收益或存款的损失、商誉的损失、效用的损失、业务中断的损失、工作成本的增加、多支出的费用和努力、以及守约方为区分与本协议有关的直接损失和后果性损失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成本。

10.3 客户未如期支付给胜利科污水处理费用及相关费用,拖欠金额累计超过客户3个计费期(按90天计)的固定费用时或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两个计费期的,且当胜利科在通知客户支付该到期费用并提示客户如客户继续不付款胜利科将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在该通知发出后30日内,客户仍然没有付款,则胜利科有权单方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

10.4 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者客户原因而使胜利科拒绝或者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关闭阀门、停止接收客户排水等暂停或限制客户排水的措施)的,胜利科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责任与风险均由客户承担。如因采取上述措施导致胜利科损失的,客户应依据第10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0.5 客户未按规定每年一月份提供附件一声明的,经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提供,除需继续向胜利科提供此声明外,污水处理单位固定费用及单位可变费用在该年度将全部相应上涨5%,且胜利科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或正在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

10.6 客户承诺: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客户已经向主管环保部门办理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许可客户将该批污水交由胜利科处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上述备案、许可和/或批准事项发生变更,客户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客户应及时通知胜利科前述变更事项并向胜利科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等。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客户违反前述承诺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如果胜利科由于上述问题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任何处罚、罚款或责任,客户应根据胜利科要求出具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使胜利科免于处罚、罚款或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胜利科造成的相关损失。

## 11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免除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1.2 上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其它天灾、罢工、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胜利科装置的维修(见本协议第9条之规定)和胜利科外电的断供,但不包括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责任以及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情形。

11.3 当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客户或客户工厂输送污水到胜科的能力时，客户应当继续支付全额固定费用。当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胜科或胜科设施完全不能接收客户污水时，客户不需要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支付固定费用，而胜科亦不需要对客户给与任何补偿或赔偿，同时协议有效期应当延长，延长期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

## 12 赔偿

12.1 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下，胜科不向客户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本协议第 2.4 条和第 10.5 条约定的情形；
- (2)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
- (3) 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不能接受或处理客户污水的情形；
- (4) 由于客户先行违约，致使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5) 由于客户或其工厂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6) 由于第三方（如水、电、气/汽等胜科无法控制的主体）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7) 非因胜科故意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8) 按照本协议第 9 条胜科装置的维修的约定，因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和紧急维修引起的情形；
- (9) 本协议项下其他胜科不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 12.2 胜科因故无法接受客户全部污水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的赔偿约定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当发生胜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客户输送的污水的情形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且该情形不属于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情形时，若胜科单次连续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时间超过 3 天（含 3 天）的，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及索赔的金额为：

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的上一计费期客户日均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能提供服务天数。

自胜科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至截止之日 1)胜科正常接收污水之日，或 2) 双方协商本合同终止之日，或 3) 协议服务期限到期之日（该截止之日以前述 3 个日期先到之日为准）的整个期间，不能提供服务天数以实际不能提供服务天数计，如实际不能提供服务天数超过 30 天的，以 30 天计。如客户有逾期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的未付款项的，胜科有权以前述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抵消相应金额的赔偿费



用。如上一计费期未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则适用最近一期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

对于客户及客户的工厂，胜科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应对由于对本合同的履行、不履行或错误履行所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胜科应免于受到任何此类责任的损害，不论此种损失或损害是如何引起的，即使是由于胜科的疏忽大意或未履行义务，但若是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除外。为避免疑义，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若由于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责任，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可获得的赔偿总额不超过该故意不当行为发生的上一计费期污水处理费总额。该赔偿责任仅适用于胜科的自身原因，任何第三方原因影响胜科接收能力或导致胜科侵权的，胜科不承担责任。

12.3 本 12 条是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和索赔的条款。

### 13 保密

13.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应对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但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披露方不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公开或使用承担责任：

- (a) 法律、或任何法院、政府或监管部门依法要求其披露，但是，如果可行，在合理期间内，披露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披露的说明；
- (b) 向披露方的专业顾问或审计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 (c) 向披露方的现有或潜在股东、关联方、合伙人、股权投资者、贷款人或融资人披露保密信息；
- (d) 经由另一方同意，出于合同当事人商业运作的需要，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给披露方的客户；
- (e) 非因披露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或
- (f) 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披露。

前提是，根据第 13.1(a) 至第 13.1(f) 项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一方应获得接收方的合适承诺：该等接收方不得为承诺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保密信息。

13.2 本合同第 13.1 条项下的关联方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方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与该方同样，均被一共同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

### 14 客户实际控制人变更

14.1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4.2 客户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事先书面通知胜科。

## 15 服务期限

15.1 本协议的服务起始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15.2 本协议的服务期自服务起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 16 通知和送达

所有要求提供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均应当使用快递（EMS 邮政专递（优先使用）或顺丰快递）、人工递交、挂号信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递送。通知或文件应按下列各自的地址或按本条规定双方通知的其它地址送达对方。

除非另有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作通知已经送达：

- a) 如果使用快递、人工或邮寄方式递送通知时，以文件送达对方地址且经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
- b)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递送的，则以电子邮件发出视为送达，发出的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c)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联系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给原联系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显示的联系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视同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客户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

电子邮件地址：zhucijun@trustchem.com

### 胜科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 101 号

电子邮件地址：zheng.wei@sembcorp.com

##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7.2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8 本协议的签署**

18.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两（2）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客户：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胜科：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姓名：

姓名：

职位：

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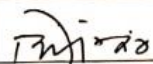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7月1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7594994175
法定代表人	狄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朱词军	联系电话	157208138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北厂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 108 号 （北纬 N32° 17' 7.69" 东经 E118° 50' 3.43"）、 南厂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 （北纬 N32° 16' 41.77" 东经 E118° 49' 24.49" ）		
预案名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10.29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0月29日 </p>		
<p>备案编号</p>	<p>320117-2020-141-H</p>		
<p>报送单位</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京市生态环境局</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陈岩</p>	<p>经办人</p>	<p>初定华</p>

附件 8 工况说明

## 工况说明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对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五期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车间	产品	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1.8.9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除草剂	5500 (11 种产品, 每种 500)	15	81.8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杀虫杀菌剂	1500 (3 种产品, 每种 500)	4	80
	生产车间一车间	混配型农用表面活性剂	2000	5.5	82.5
2021.8.10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除草剂	5500 (11 种产品, 每种 500)	16	87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杀虫杀菌剂	1500 (3 种产品, 每种 500)	4.2	84
	生产车间一车间	混配型农用表面活性剂	2000	5.5	82.5

注：年运行 300 天，实行 3 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h/a。

特此说明！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8 月 11 日